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医学检验中心购置质谱仪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临湘市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医学检验中心购置质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他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李吐芳	18073041333	397136421@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理由：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 ☐否。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通过咨询、问卷调查、其他方式的需填写下表，通过论证方式的还需提供论证资料作附件。

调查组成员				
调查单位	临湘市人民医院			
调查组负责人	程锦	联系电话	18390125387	
调查组成员	方明祥、郭伶俐、汪华			
调查方式	☒ 咨询 ☐ 论证 ☐ 问卷 ☐ 其它方式			
具体调查情况： 一、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是否符合需要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形)： 二、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三、市场供给情况及供应情况： 四、价格情况、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用户信息及成交情况(如有)： 五、可能涉及的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一招多年或连续性项目的情形等： 六、其它相关情况：				
调研品牌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货物品牌及调查对象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序号	调研品牌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调研来源
1	赛默飞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珀金埃尔默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安捷伦	中南大学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梅里埃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微生物质谱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中国政府采购网

调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程锦	临湘市人民医院采购部部长	程锦
2	方明祥	临湘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科长	方明祥
3	郭伶俐	临湘市医学检验中心主任、临湘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郭伶俐
4	汪华	临湘市人民医院内审科副科长	汪华
备注: 1. 市场调查、需求调查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组织实施,符合第十一条“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情形的,可不开展调查。 2. 对于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时,须提供支撑材料作为补充,支撑材料不受形式限制,但要能证明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并确保其真实、准确。			

三、采购需求清单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 125000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A030034-其他医疗设备	台	1	允许进口产品		

注: 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 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设备要求

1.1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鉴定仪

1.2 投标品牌具有通过 NMPA 备案的分枝杆菌、诺卡菌的前处理试剂盒(提供 NMPA 官网截图证明)

1.3 投标品牌具有通过 NMPA 备案的霉菌的前处理试剂盒(提供 NMPA 官网截图证明)

2. 技术指标

2.1 激光器：频率 1-50Hz 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适用于不同的 MALDI 样品制备方法。

2.2 MALDI 离子源：在宽质量范围内同时获得最高的分辨率，离子源无需清洗。或者自动清洗模式清洗离子源。

2.3 检测器：高灵敏度、快速微通道检测器，具有减少基质干扰信号的功能。

2.4 配备准备工作站及数据采集站。

2.5 配备系统服务器。

2.6 软件：

2.6.1 可实现多个标本制备工作台同时操作，输入标本信息。

2.6.2 菌种数据库 ≥ 2000 种鉴定菌种

2.7 检测性能：

2.7.1 m/z 范围：1 ~ ≥ 200 kDa（线性模式）。

2.7.2 分辨率： > 2000 FWHM（ACTH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18-39）线性模式，或者 ≥ 700 （细胞色素 C）、 ≥ 500 （胰蛋白酶抑制剂）、 ≥ 600 （肌血红蛋白）。

2.7.3 工作流程：每批次上机最多处理 ≥ 190 个鉴定测试，每批次上机可同时处理 ≥ 100 标本。

3. 售后服务

原厂质保 ≥ 5 年。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
4.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配合和指导医院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或医院将通知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成交供应商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或医院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4.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医院验收制度流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医院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手册，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三、质量保证和质保期

1. 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 $\geq$ 五年，即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转正常后，采购人认可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设备故障需要维修如需要更换中标设备特有部件时，只能收取投标时的备品备件成本费用不能高于市场价格的90%。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设备生产日期到安装时间必须少于十个月。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合同中的描述一致，还应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四、备品备件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医院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如有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 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如有）；
3. 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4.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5. 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6.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7.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需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
8. 如有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证明（必须商检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软件备份光盘（如有）。

五、人员培训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现场向采购人技术人员（包括医师）直接提供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 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在保修期内，厂方每年安排集中培训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由制造商负责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售后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维修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应当具有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2. 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充足的货源，在设备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在 48 小时内更新故障设备。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硬件维护和咨询等，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E-mail 技术支持，一般性系统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别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长期优质服务，定期提供免费例行检查，终身维护。
5.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6.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投标方负责。
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八、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履约验收

1.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阶段，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须准备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等），确保验收过程有序进行。如需要第三方参与验收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适合安装的场地。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如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的开放（质量保证期以内和超出质量保证期）及永久性维修密码，并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免费对接，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由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或全国总代理商或本项目唯一授权代理商出具

承诺函，并附可追溯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货安装调试，导致更换整机或更换配件，延误采购人时间，或验收前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导致更换整机，影响采购人项目开展或临床使用，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力。
2. 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予以召回或更换；质保期内设备若年停机时间累计超过 18 天，并按相应比例协商扣除违约金；验收合格后，在用户使用的头三个月内，设备出现二次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整体更换。对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3. 延期交货：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的 0.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并按不能交货部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 10% 计算）。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临湘市医学检验中心购置质谱仪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临湘市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查时间：2026年 06 月 03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临湘市医学检验中心购置质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人民医院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杨晓	临湘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副主任	18390125387
2	王立峰	临湘市人民医院	医学检验科科长	18173079106
3	郭伶俐	临湘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护士	19073088255
4	汪华	临湘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护士长	17742504671
5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7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8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9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科 江 华 高 明 祥 郭 经 例